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安诊断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 号文核准，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22,73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277,263.75 元，其中股本 12,8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7,477,263.75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069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单位：元

时间	金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09,901.02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786.31
减：2017 年度已使用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34,687.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昆明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277,263.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34,68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8,951,72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41,05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是	74,250,000.00	48,583,000.00		51,588,096.61	106.19	2016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9,329,575.81	104.75	2014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否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是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20,000,000.00	13,798,527.25		13,798,527.25	100.00	2011年5 月31日	6,446,421.04	否	否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000,000.00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	2014年12 月31日	-689,094.66	不适用	否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6,224,059.89		6,224,059.89	100.00	2012年7 月17日	894,362.39	不适用	否
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75,667,000.00		80,900,213.20	106.92	2015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否
云南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0,200,000.00		10,200,625.97	100.01	2014年12 月9日	-1,189,477.8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850,000.00	195,222,587.14		204,791,098.73	104.90%				
超募资金投向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项目	是	63,427,263.75	1,096,249.50	4,234,687.33	4,234,687.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	是		11,275,940.11		11,275,940.11	100.00	2012年7	注	否	否

[illegible]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超募资金投向项目中的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见承诺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17年4月26日，上述账户已注销完毕，余额1,021,257.00元已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4,223,541.96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5月8日，该事项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7年5月25日，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4,234,687.33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超募账户已注销。至此，全部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安诊断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迪安诊断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安诊断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周 伟

孔林杰
孔林杰

